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28 期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

- 一、目的：為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協助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招募對象：須具備下列 3 款條件
 - (一)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 (二) 年滿 18 歲且身心健康
 - (三) 態度溫和、口語表達流暢、有耐心、樂於提供兒童福利服務者

服務組別	服務內容	服務時段	需求人數	服務地點	總計需求人數
服務台	諮詢服務、協助受理活動報名、失物招領、廣播重要事項，空間介紹及引導等。	週五 11:30-14:30	1 人	本中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17 人
		週六 14:30-17:30	1 人		
		週日 08:30-11:30	1 人		
		週日 11:30-14:30	1 人		
		週日 14:30-17:30	1 人		
兒童遊戲空間	遊戲空間值勤服務、玩具消毒歸位及空間維護管理。	週二 13:50 至 17:00	1 人		
		週五 13:50 至 17:00	2 人		
		週六 08:50 至 11:50	1 人		
		週六 13:50 至 17:00	2 人		
		日上 08:50 至 11:50	2 人		
		日下 13:50 至 17:00	5 人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六)下午 5 時止

五、報名方式：

(一) 步驟 1：填寫報名表

至本中心網站首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志工報名表並填寫資料。(網址 https://cwsc.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8EF8F61D720DC2F1)

(二) 步驟 2：繳交報名表

將報名表(若已於其他單位完成社會福利類之教育訓練，請一併檢附基礎訓練證書、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影本)，郵寄至本中心活動課黃先生收(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志工招募，或以傳真(07-3879328)、現場方式報名。

(三) 步驟 3：確認收件

若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者，請來電 07-3850535#265 與本中心活動課黃先生確認是否完成收件。洽詢時間：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六、面試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四)、6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七、公告面試錄取結果：

112 年 1 月 13 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並通知錄取之志工須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社會福利類之教育訓練課程(若已於其他單位完成基礎訓練或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志工，得提供相關證書影本免受訓)。可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kvc.org.tw/Announcement_Content?stype=1&id=29)完成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課程，並參加本中心實習課程。

八、志工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 6 小時、特殊訓練 6 小時)：

(一) 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 2 月 2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二) 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 2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三) 已於其他單位受訓並領有基礎訓練或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結業證書者免參加受訓，但須提供相關結業證書影本。

九、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自 112 年 2 月 7 日(二)起至同年 4 月 11 日(五)止，至少出勤 8 次，實習地點為本中心各服勤空間，並視業務需要調整訓練內容。

十、正式聘用：完成教育訓練及實習課程，並經本中心審核符合後，核發志工聘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面試人員請依排定之面談時間前來，如未出席，視同放棄。

(二) 經本中心正式聘用之志工，務必遵守本中心志工相關規定。

(三) 本服務屬志願性質、無給職，志工正式聘用後協助投保團體意外險，並可參加各項在職訓練、聯誼及志工授證表揚活動，及酌予補助值勤交通費(每次 60 元)。

(四) 考核制度：經本中心正式聘用為志工後，如未符合年度考核者，將不續聘。